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  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34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小護士電動吸鼻涕器  
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59)」產品及相關耗材配  
件包等醫療器材，辦理回收驗章作業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  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22日投衛局藥字第  
11000110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因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(效期：109年11月24  
日)未申請展延，係屬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藥物  
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第三級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  
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  
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